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3,460.1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3.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 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67.2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总数量为5,120.16万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比例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3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3)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本次配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4 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5 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6 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8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6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配股方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时可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的配股方案作适当调整;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5)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与股权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的股东;

(7)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和新情况以及本次配股的宗旨与目的,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将《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提前至2013年6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无需调整;将《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提前至2013年12月31日,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3年完成12,291.95万元。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6月4日召开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共计6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配股资格的符合性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的实施能加快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该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运行并带来经济效益,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的调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公司经过审慎考虑,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本次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为75,657.86万元。根据《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投入《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共计资金为29,426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的投入资金后,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为46,231.86万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2013.4.30的实际投资金额
1	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一期项目	21,133.50	23,383.50	18,905.46
2	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0	4,112.50	3,751.84
3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4,180.00	4,180.00	3,980.93
4	新增项目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23,789.00	26,319.00	16,614.16
	合计	29,426.00	57,995.00	43,252.39

注:

1、序号4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的投资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序号1和4项目的投资总额均较原计划有所增加,其序号1项目增加投资预算2,250万元,序号4项目增加投资预算2,530万元,两项目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首发超募资金,上述两项目追加投资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安排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57,995万元,尚余17,662.86万元超募资金未安排投资项目。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尽快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募集资金的高效运用,同时也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使公司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向更多产品领域拓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规划,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3,460.1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经济开发区三期。为合理利用规划,本项目计划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经济开发区三期的公司新厂区土地上进行建设。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土建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买、研制、安装、调试。项目将投资建成6条采用《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的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7,000吨(制成品)。

5、项目投资规划:项目总投资为21,123万元;其中厂房及配套建设费用5,600万元,设备购置、研制及安装12,0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00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二)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依托公司多年来在设备制造、产品配方等方面的经验积累,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虽然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的研发阶段,但依托公司多年来在设备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突破和掌握关键设备的生产和工艺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线的主要核心设备仍将由公司自主研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设备领先水平;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束交联技术,这一技术不仅能在PVDC热收缩膜上得以全面应用,该技术还能促进公司现有交联热收缩膜等高端产品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提升现有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的结构,更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国内行业龙头地位,引领行业的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加强中国热收缩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实力。

2、顺应食品安全对高品质包装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POF热收缩膜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推动PVDC热收缩膜在食品安全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采用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在线电子束辐射交联技术和高等级的洁净化生产车间,不仅能够提高成品率,进而有效节省电力、水、劳动力等资源,而且能够显著提高产品卫生指标,提升终端市场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下游食品包装领域对于热收缩膜塑料包装的安全卫生条件以及食品长期保存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在实施本项目后,公司将能够生产出包装性能优、保鲜能力好的的PVDC热收缩膜产品,能够满足下游食品企业的需求。

3、本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满足多元化市场的需求。

近几年,中国热收缩膜市场规模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国内市场庞大的需求正在不断释放。全球PVDC热收缩膜市场,近年的表现也可圈可点,以北美、欧洲为代表的成熟市场的总需求仍保持增长潜力,同时以东亚、中东、南亚、东南亚、南美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显著增长。在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PVDC热收缩薄膜具有很高的普及率,用其包装牛肉、猪肉已成为主要的包装形式。而在国内,由于起步相对较晚,肉制品的冷鲜包装没有得到普及,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立,大型冷鲜肉制品公司已初见端倪。

然而目前PVDC热收缩薄膜仅美国希悦尔等少数几家公司能够生产,产量有限,且价格一直居高不下。本项目的建设,可弥补国产PVDC热收缩膜的空白,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一方面,PVDC热收缩膜技术含量高,国内一直未能够产业化,多年来市场一直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亟需国产大规模供应;另一方面,《十二五”期间,新一届政府将继续推进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加之城镇化建设,大量农村人口迁入城镇,生活方式的改变对改善加快生活习惯的变化,以往零散的消费模式将逐渐被大商场、大超市取代。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具有冷链供应的冷鲜肉将在中国得到普及,届时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的PVDC热收缩膜的需求将得到急剧释放。

4、本项目可为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强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品包装需求对包装材料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包装材料需求量大增,对整个包装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一方面,本项目能够生产氧气透过量小于20cm3/m2/24h、水蒸气透过量小于15gm2/24h的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产品,能够有效延长食品等的保质期,而且在阻隔性能提高的同时,薄膜的强度、收缩率和热封性并没有降低,甚至还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在本项目的生产线上,能够生产高端的交联膜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交联膜生产厂商,交联膜是当前世界上最高档的热收缩膜之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束交联,生产的交联膜在成本上与普通型膜基本持平,在质量上与全球最好产品基本相同,因此一旦投放到国际市场上,将具有极强竞争力,并形成较大的利润空间。

本项目也有利于公司继续开展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试验、调试及更新,同时可以紧跟市场需求,不断研发各种新型产品,有效支持热收缩膜产品、设备和工艺技术的研发。

5、本项目有利于体现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作为POF热收缩膜行业的领跑者,长期以来一直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构建,在生产设备的二次研发及自制、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获得了一批知识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专利,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目前拥有的15条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以及即将建成的12条宽幅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全部是自主研发而成,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已建立了丰富而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本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核心生产设备及《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都由企业自主创新研制,并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PVDC热收缩膜专用共挤模头系统和自动收卷系统的研制和应用,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基于研制设备的优势,公司能够将设备和工艺完美结合,最大程度地提高转化效果。本项目所采用的自主研发制造的新设备的最大优点是能够保证产品的成品率和质量上,PVDC热收缩膜在强度、收缩率、热封强度等指标上与全球主要竞争对手一致或接近。此外,本项目中还采用了公司多个自主创新成果。

依托不可替代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因此形成的产品竞争力,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在国内和欧美发达国家扩大《众”牌热收缩膜产品的影响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也能够利用本项目继续开展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试验、调试及更新,同时可以紧跟市场需求,丰富产品线,满足不同的包装要求。

6、本项目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在获得国家专利的《三泡法三层共挤”生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制成功《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线。新的生产线不仅生产工艺有所改进,有效提高PVDC树脂的加工能力,减少停机次数,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而且能够提高PVDC热收缩膜的产品质量,保证产品阻隔性能稳定、热封效果优异。

(三)项目预计效益:

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项目按进度达产,市场情况基于现有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开拓符合预期,产能利用率充足。

2、相关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格取数。

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0,800万元,净利润5,745万元。项目总投资利润率为27.20%,投资回收期3.15年。

以上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

该项目的建设未涉及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PVDC热收缩膜市场当前只是处于起步阶段,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具有阻氧保鲜功能的PVDC热收缩膜的应用市场已初见规模,但在欧发达地区,食品的阻隔包装刚起步,有些甚至仍未被采用。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认知水平的提高,绿色健康的食品包装要求将会得到重视,阻隔性高、用料省的PVDC热收缩膜在食品、日化等软包装领域将会拥有美好的市场前景。在欧美、澳洲等地,PVDC收缩膜被广泛用于包装新鲜牛肉产品,用其包装鲜牛肉已成为不可替代的方式。

尽管PVDC热收缩膜在食品等的包装中优势明显,但其在国内仍需要一定的推广时间,即使是大城市居民也主要是在生鲜市场上采购生鲜肉,生肉包装还不为大多数消费者所接受。这与中国人的消费习惯和肉制品营养认识的误区有关。中国人还没有广泛接受预冷生肉更有营养和有更佳口味的观点,绝大部分人还是习惯性地认为离宰杀时间越近的肉越好。长期以来冷鲜肉包装在中国发展缓慢的原因,一是消费习惯和认识上的偏见,二是受消费水平的限制。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营养和卫生的更高要求以及大型售卖场对城市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中国冷鲜肉包装正在开始一个加速发展的阶段。就如同过去的熟肉包装一样,一旦为市场所接受,就有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以超过预期的速度迅速扩张开来。

2、技术风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主导产品——POF热收缩膜、其技术在国内外都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PVDC热收缩膜属于热收缩膜的高端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关键技术和POF热收缩膜具有异曲同工之妙,而公司是行业技术的引导者,在热收缩膜行业具有领先的技术支撑。本项目采用的《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无论在产品的厚度、品质、成品率、生产效率等方面的技术指标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与国际上主要的热收缩膜生产企业类似,公司同样面临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个性化需求、核心技术外泄隐患等压力。同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核心人才外流而不能及时补充,将极大减弱公司的技术优势。

为了规避上述技术风险,公司一方面树立技术研发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观念,时刻关注行业内技术发展与变化趋势,同时在资金上加大研发力度,建立研发中心,以确保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育激励,建立技术人员储备体系,培育一支技术能力过硬、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重点保证研发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性。

3、管理风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和研发人员流失率极低。公司拥有长期一致的发展战略和富有活力的企业文化,并且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管理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管理风险。

4、政策风险:本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肉食品、方便食品、奶制品、化妆品、药品及需防潮、防锈的五金制品、机械零件、军用品等各种需要有隔氧防腐、隔味保香、隔水防潮、隔油防透等阻隔要求高的产品包装。PVDC热收缩膜是绿色环保产品,生产和使用环节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各种塑料包装安全法律法规。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计民生需要,面临的政策风险较小。

本项目产品有相当比例用于出口,公司也积极研究目标国家的环保和包装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绿色壁垒条款。在此基础上,公司首先能够从生产技术和工艺上提供符合各种要求的产品,而且公司与多家中介认证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能够应客户和海关需求提供产品证明,从而有效控制国际政策风险。

(六)目前本项目的进展情况: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具体实施计划将根据研发结果确定。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资本项目88万元,全部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项目前期研发投入,公司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项目的前期研发支出。

公司计划在近期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和项目备案申请,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00万元用于《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建设,虽然目前尚处于前期的研发阶段,但公司已突破和掌握关键设备的生产和工艺技术,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使公司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向更多产品领域拓展。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00万元用于《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1、上述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使公司现有的核心竞争力向更多产品领域拓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上述投资项目需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等手续后方可实施。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众成利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进行上述项目的建设。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2.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657.8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具体内容:

本次项目调整涉及两个项目: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1,133.50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2013年12月。

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250.00万元,新增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3,383.50万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8,905.46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比例为80.8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提前至2013年6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无需调整。

2、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9,426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2014年8月。

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530.00万元,新增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7,189.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6,319.00万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6,614.16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比例为63.1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提前至2013年12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3年完成12,291.95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的原因:

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是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建设的主要项目,经过两年多的建设,目前,该两个募投项目所需要的厂房建筑均已完成结顶,《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所需要的3.4米生产线设备也已安装完毕,目前处于对生产线设备的调试运行阶段;《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所需要的3.4米生产线设备除交联部分设备外,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因此,需对该两个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有所提前。

2、公司本次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进行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运行并带来经济效益,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的尽快提升,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拟将提交公司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及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运行并带来经济效益,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和《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浙江众成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进度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且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尽早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广发证券对浙江众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3年6月4日下午13: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